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顼先生《关于提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顼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顼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以及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人张顼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提议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各用途具体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6、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 回购期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 A 股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关于回购的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提议人张顼先生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4,923,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张顼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张顼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回购的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